

张掖市财政局 文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财资〔2022〕31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张掖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市属各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发〔2016〕3号），我们对《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收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通知》（张财预〔2017〕7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张掖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



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5日



张掖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确保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及时足额上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财资〔2016〕32号）及《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发〔2016〕3号）、《张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张掖市市属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方案〉的通知》（张国资发〔2022〕1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国资委和其他市直部门（以下统称“监管部门”）出资监管的企业、市属国有文化企业和市属国有金融企业（以下统称“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审核、上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市人民政府代表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从市属企业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

具体包括：

（一）应缴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家的利润；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

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四)企业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第四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由市财政局负责。对于市政府国资委出资并监管的市属企业,由市政府国资委负责组织、督促其及时申报、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对于市直其他部门出资并监管的市属企业,由该市直部门负责组织、督促其及时申报、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市直部门下属单位出资并监管的市属企业,由市直部门督促下属单位履行监管职责)。市属企业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将收益直接上缴市级国库,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二章 上缴比例

第五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

第六条 国有独资企业应缴利润比例,分三类执行:

商业一类企业：上缴比例为 25%；

商业二类企业：上缴比例为 20%；

公益类企业：上缴比例为 15%。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国有独资企业应缴利润比例，根据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现状设置 4 年过渡期，过渡期为 2022-2025 年。2022 年商业一、二、公益类企业上缴比例均为 7%。2023 年商业一类企业上缴比例为 15%，商业二类企业上缴利润比例为 10%，公益类企业上缴利润比例为 5%。2024 年商业一类企业上缴比例为 20%，商业二类企业上缴利润比例为 15%，公益类企业上缴利润比例为 10%。2025 年商业一类企业上缴比例为 25%，商业二类企业上缴利润比例为 20%，公益类企业上缴利润比例为 15%。

收取国有资本收益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分类标准按照《张掖市市属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方案》（张国资发〔2022〕18 号）中企业分类划分标准实行，可根据我市国有企业改革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章 申报与审核

第七条 市属企业应当主动按规定申报国有资本收益，如实填写《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将申报材料报送监管部门（市直部门下属单位出资并监管的市属企业，将申报材料报下属单位初审并报市直部门审核），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由市财政局统一制作，随年度收益申报通知下发。

市属企业申报国有资本收益，具体要求如下：

(一)应缴利润，每年7月31日前，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按照净利润和规定的上缴比例一次申报，并附送经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依法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报告等材料；

(二)国有股利、股息，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通过日后30个工作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经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依法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报告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材料；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经监管部门审核后报送；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在产权转让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由市属企业、监管部门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清算报告，涉及资产评估项目的应附送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据实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八条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

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根据国有独资企业经依法审计的上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申报。

企业计算当年应缴利润时，可从净利润中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和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第九条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应相应补缴或抵减应缴利润。

第十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情况核定：

(一) 应缴利润，根据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市属国有企业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净利润或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各企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规定的上缴比例计算核定；

(二) 国有股利、股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核定；

(三)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计算的转让净收入(扣除转让费用)全额核定；

(四) 企业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计算的清算净收入(扣除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全额核定；

(五)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核定。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所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股股利、

股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当年可供国有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和规定的上缴比例计算核定。若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配国有股股利、股息低于核定金额的，则按实际分配股利、股息核定。

第十二条 市属企业受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应当向市财政局、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财政局商各监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减免的应缴利润直接转增企业国有资本或国有资本公积。

第四章 收益上缴

第十三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下相关目级科目。

第十四条 市属企业上缴收益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各监管部门收到市属企业申报资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市财政局在收到各监管部门审核意见后，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反馈各监管部门。

(二)各监管部门收到市财政局反馈意见后，及时督促所监管市属企业在 15 个工作日内，持审核盖章后的《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到市财政局开具“一般缴款书”，办理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入库手续。

划转部分股权充实省级社保基金的企业，按照划转股权比例分别上缴收益，其中市级国资监管部门持有的国有股权收益上缴

市级财政，省级持有的国有股权收益上缴至省财政厅指定的代管账户。

第十五条 市属企业当年应缴收益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须一次交清。应缴收益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可分两次交清，其中第一次上缴额不得少于应缴总额的 50%。

第十六条 各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及时召开股东大会，确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及时将上年度应缴收益全部上缴市级财政国库。

第十七条 为确保国有资本收益均衡入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必要时将预收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预先收缴入库，强化预算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组织所监管市属企业做好国有资本收益申报上缴工作，确保国有资本收益及时足额入库；对所监管市属企业未按期上缴或欠缴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应当查明原因，区分情况予以催缴。

第十九条 市属企业上缴收益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加大考核权重，对隐瞒、截留、不缴或少缴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视情降低企业主要负责人绩效年薪发放数额。

第二十条 市属企业上缴收益情况与政策、资金扶持相挂钩，

对及时足额上缴收益的企业，在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产业转型升级等财政资金时，给予倾斜。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会同监管部门对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会计信息定期进行核查，并将欠缴情况及时提请市政府通报。

第二十二条 凡隐瞒、截留、不缴或少缴以及违规审核国有资本收益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国资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政府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收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通知》（张财预〔2017〕7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年度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
2. ××年度市属国有控（参）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

3. × ×年度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企业清算收入）
4. × ×年度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国有产权
转让收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年度市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 (应交利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序号	项 目	企业申报数	主管部门审定数	财政局复核数
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	上交利润基数			
5	上交利润比例			
6	本期应交利润			
7	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			
8	减：本期已交利润			
9	应交(退)市级财政利润			
10	应交社保基金利润			

附送资料

与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声明	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_____ 经办人：_____
-----------	--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

财政局复 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

××年度市属控（参）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

(国有股息、股利)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份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序号	项 目	企业申报数	主管部门审定数	财政厅复核数
1	合并净利润			
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	可供分配的利润			
4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5	可供分配的利润			
6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8	应付国有股股息、股利			
9	加：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0	减：本期已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1	应交(退)市级财政国有股股息、股利			
12	应交社保基金股利、股息			

附送资料

- 1、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 2、其他资料

声明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申报资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公平分享股息、股利及其他合法权益。

法人代表：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 _____ 经办人： _____

监管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复
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年度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国有产权及其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形式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国有净资产		资产评估值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交易机构名称		交易机构地址		
结算银行		结算帐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转让标的		占国有净资产比重		
转让底价		实际成交价		
合同签订日		交易结算日		
价款结算方式		价款结算时间		
受让方有关情况				
名称(全称)		性质		
注册地(或住所)		资产总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企业申报数	国资委审定数	财政局复核数
1	实际转让收入			
2	减：转让费用			
3	转让净收入			
附送资料				
1、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文件； 2、资产评估报告； 3、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 4、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 5、产权转让合同； 6、其他资料；				
声明	该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交易，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div>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财政局复 核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